

委任授權書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自 年 月 日起其得代理本人(帳號:_____)委託買賣有價證券(含信用交易)、申購有價證券、辦理交割,及其他有關之行為。前述授權行為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,絕無異議。

受任人承諾因代理立約人處理上開特別事務,願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如受任人與立約人間有任何爭執,均由雙方自行處理,概與新光證券公司無涉。

為昭信守,特聯名立具本書如上。

此 致

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人(本人): _____ (簽名、蓋章)

住 址:

身分證字號 :

受 任 人: _____ (簽名、蓋章)

住 址:

身分證字號 :

電 話:

關 係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〈請浮貼立約人及受任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〉

營業台主管:

營業員:

覆核:

開戶經辦: